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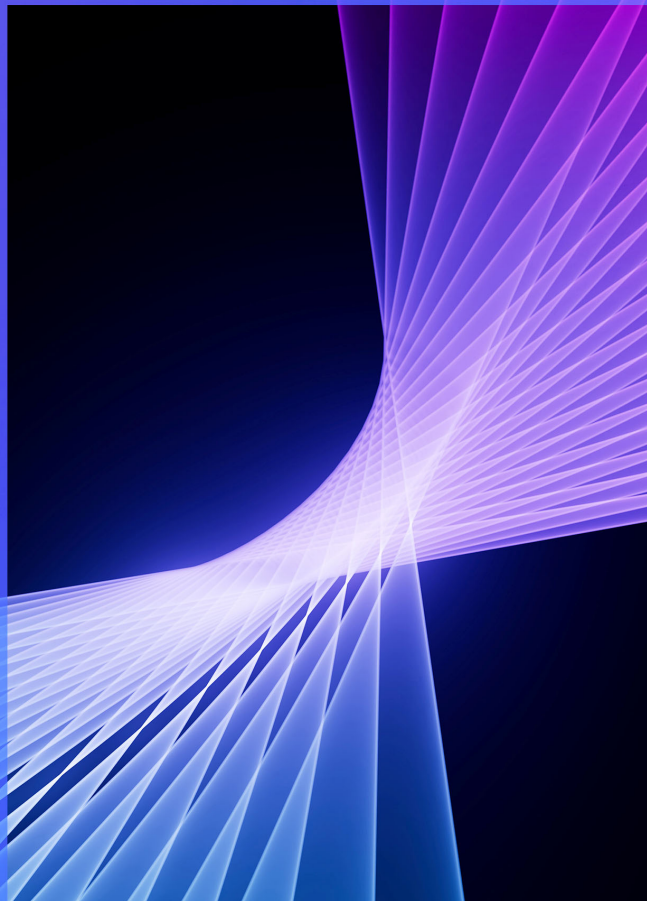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1月刊)

2024年2月



目录

□ 1月金融新规概览

- 1、金融监管总局引导行业回归租赁业务本源
- 2、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
- 3、国务院发布首部“银发经济”政策文件
- 4、中保协强化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 5、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进一步盘活房企优质存量资产
- 6、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科技保险纳入监管统计

影响机构：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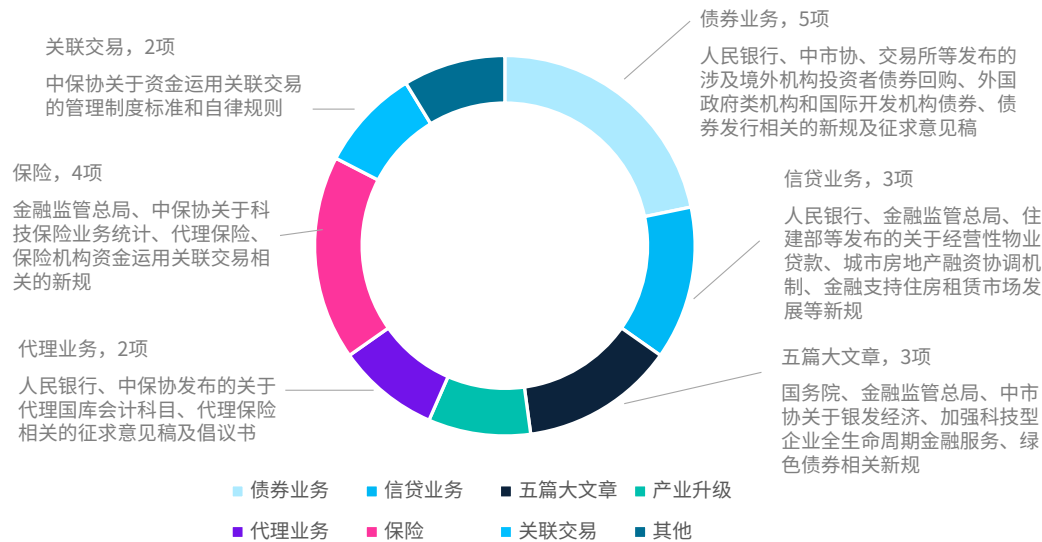
金融租赁

其他

1月金融新规概览



1月，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中市协、中保协、中期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21项，包含正式发文17项，征求意见稿4项，涉及债券业务、信贷业务、代理业务、保险、金融租赁、科创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重要业务及管理领域。



重点速读

01

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房地产相关新规稳步出台，1月份国新办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亦表示将指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现有的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做好房地产金融服务，保持房地产信贷整体稳定，满足合理融资需求

02

做好“五篇大文章”

围绕五篇大文章，近期出台多项监管新规，涉及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产业发展转型提供金融服务支撑

03

加强保险业务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中保协规范强化了代理保险、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科技保险业务统计等，加强保险风险管理，并引导保险业支持科技发展

1、金融监管总局引导行业回归租赁业务本源

新规背景：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下称《征求意见稿》），为适应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好满足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征求意见稿》在做好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衔接的基础上，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补充了完善风险管理和经营规则等相关内容，将支持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主要内容

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

增加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发起人；提高主要发起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

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全面落实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明确了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完善业务经营规则

根据金融租赁行业业务发展以及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重点增加对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联合租赁、固定收益类投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保理融资、合作机构管理、员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担保和保险合作、保证金业务等十个方面的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



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

按照业务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

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

明确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明确监管评级、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监管要求。

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结合近年来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实践经验，明确解散、吊销经营许可证、撤销、接管、破产清算等五种处置方式，做好清算工作安排。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1、金融监管总局引导行业回归租赁业务本源（续）

规范融资租赁业务

- ### 1 优化了租赁物范围

根据国际同业发展实践和行业惯例，《征求意见稿》将租赁物范围由固定资产调整为设备资产，着力为中小微企业设备采购和更新提供金融服务，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更加专营专注，回归租赁本源；并允许将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
- ### 2 加强了租赁物适格性监管

《征求意见稿》要求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同时，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乘用车（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 ### 3 强化了租赁业务发展正向引导

《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金融监管总局正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计划，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探索各类大型/重大技术设备的有效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
- ### 4 强化了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

《征求意见稿》重点强化租赁物价值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制度，明确估值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同时，加强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管理，明确准入和退出标准，全面提升租赁物估值和管理能力。

关联交易的差异化监管



支持以项目公司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按照穿透式监管的理念，对金融租赁公司、独资专业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予以监管豁免。



差异化管理金融租赁公司从股东融资
以同业借款为例，金融租赁公司向商业银行股东借入资金，在性质上不同于资金流出的关联交易，风险相对可控，且同业借款是金融租赁公司最主要的负债资金来源，有必要对此类交易予以适当豁免。同时，商业银行作为股东，仍须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进行审批管理。



对金融租赁公司采购股东生产的设备资产予以程序性豁免
考虑到此类交易项下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流向制造业股东，金融租赁公司仍须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做好信息披露。

1、金融监管总局引导行业回归租赁业务本源（续）

趋势观察

1

严格控制 股东资质 条件

《征求意见稿》将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此举有利于明确金融机构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防范股东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规避监管、违规操控甚至掏空金融租赁公司等问题。同时压实股东责任，避免因股权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机构出现风险后股东互相推诿扯皮、风险处置责任悬空等问题

2

规范约束 股东行为

一方面新增杠杆率、财务杠杆倍数等监管指标。通过将杠杆率以及财务杠杆倍数等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避免金融租公司盲目扩张可能产生的一系列风险，并强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并配套提出限制关联交易，以及对机构和股东违规的监管措施，对以往金融租赁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靶向优化

3

强化业务 分级分类 监管

按照业务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特别是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发行资本补充工具调整为专项类业务，需要向监管申请方可经营；同时将对“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两项所需资质条件进行评估

业务影响

管理体系的重检与升级，以备监管达标



结合近年来监管制度体系和关注重点的变化，《征求意见稿》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资本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均提出了更新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需全面重检升级自身管理体系，以应对新规落地带来的达标需求。

业务规划、业务体系的全面重检与优化



《征求意见稿》在业务经营规则章节，对租赁物适格性、所有权、租赁物购置、售后回租、资产评估、租赁物管理、未担保余值管理、租赁物处置、保理业务、咨询业务等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与规范。结合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需对自身业务管理体系开展重检与优化，并结合业务导向调整业务规划。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2、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2024年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完善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发展金融政策环境。

主要内容

1

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包括健全组织架构、做实专门机构、优化管理制度、细化风险评审、强化数字赋能。例如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机构将科技金融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建设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等

2

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包括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例如鼓励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等

3

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内容包括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强化业务合规性审查等。如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避免多头过度授信，做好差异化“三查”，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审查等

4

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内容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跟踪、做好政策协同等。如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结合辖区科技资源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政策措施，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密切监测科技金融风险等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整理而成。

2、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通知》提出，要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未来预计将有更多科技金融支持政策陆续出台



趋势二：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

资金短缺一直是各类科技企业存在的问题，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和市场推广等均需要资金的支持，另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出于风险的考虑，会减少对经营困难或未来存在不确定性的科技企业的信贷投放，影响科技企业的融资进程。《通知》将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需求，针对性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业务影响



一、把握科技企业成长规律与风险特点，优化产品与服务体系

《通知》一方面鼓励银保机构进行业务创新，满足科技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压实了风险防控责任，强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以及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强化业务合规性审查等。这需要银行保险机构深入研究科技企业成长规律与各阶段的风险特点，支持业务模式创新与风控手段的创新。

二、配套的管理体系设计与科技赋能

考虑科技企业高成长性及回报期长的特点，《通知》也提出银保机构探索较长周期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差异化激励考核，以及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等。同时鼓励数据应用与积累，并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整体的服务、运营效率。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其他

3、国务院发布首部“银发经济”政策文件

新规背景：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2024年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主要内容

01 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

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拓展居家助老服务；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完善养老照护服务；丰富老年文体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

02 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

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行业组织效能；推动品牌化发展；开展高标准领航行动；拓宽消费供给渠道

03 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

强化老年用品创新；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抗衰老产业；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拓展旅游服务业态；推进适老化改造

04 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完善用地用房保障；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数据要素支撑；打击涉老诈骗行为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整理而成。

3、国务院发布首部“银发经济”政策文件（续）

养老金融服务及产业相关内容

养老金融产品



- 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服务
- 个人养老金产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 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
- 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

养老相关产业



- 老年用品：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适老化日用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
-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
-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认知障碍评估训练、失禁康复训练、用药和护理提醒、睡眠障碍干预等设备产品供给
- 抗衰老产业：抗衰老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
- 旅游服务业态：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家庭同游旅游产品
- 适老化改造：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

财政金融支持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项目
-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

养老服务场景及支撑



- 产业集群：10个左右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 消费场景：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主题购物节，设计老年版专用界面、银发消费专区、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
- 科技创新：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
- 数据要素支撑：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统筹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国家层面养老相关数据共享

3、国务院发布首部“银发经济”政策文件（续）

趋势观察

❖ 趋势一：丰富养老金融产品

《意见》提出，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我国现存的养老产品供给数量较少、品质不高，金融机构可在养老资金的管理和服务（如养老基金、养老保险产品）、养老产业的投融资（如养老产业机构发行债券、上市、并购）等方面进行产品开发与推广。

❖ 趋势二：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目前我国银发经济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养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得不到保障，《意见》在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强老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加强数据要素支撑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要求，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业务影响

一、加强养老金融产品服务的研发供给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做好“五篇大文章”，养老金融的重要性不断凸显。而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趋势，养老金融不仅是政策倡导，更是服务机遇。建议金融机构把握发展机遇，根据自己的资源禀赋加强养老金融产品服务的研发与市场供给

二、关注养老相关产业的金融服务机会

围绕银发经济，未来预计将有一系列老年用品创新、智慧健康养老业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抗衰老产业、旅游服务业、适老化改造等相关的产业发展机会。建议金融机构主动研究产业规律及企业特点，开发相关的金融服务产品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4、中保协强化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新规背景：

2024年1月16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下称《规则》）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下称《标准》），旨在进一步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制度的完备性，推动保险机构从内部管理和决策上重视和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工作，强化保险公司内部约束和保险行业自律管理，助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内容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

- **总则：**明确《自律规则》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总体原则
- **自律管理：**
 1. 要求保险机构切实履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主体责任，明确禁止行为，针对保险机构股东、董监高、审批或决策人员、合作机构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所承担的不同职责，分别提出自律管理要求；
 2. 对委托投资和单一投资中涉及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提出操作建议；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提出自律管理要求
- **自律措施：**包括政策培训、信息披露公告质量监测和统计分析、举报监督机制、自律监督检查和自律调查、自律惩戒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

- **对管理制度所应包含的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1. 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保险公司党委前置研究事项
 2. 公司章程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4.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5.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
 6. 委托投资等业务管理
 7. 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机制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4、中保协强化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续）

趋势观察

对保险机构股东、董监高等严格自律管理要求

《规则》在第二章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管理中针对保险机构股东、董监高、审批或决策人员、合作机构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所承担的不同职责，分别提出自律管理要求，并鼓励保险机构董监高、审批或决策人员向所在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存在或疑似存在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行为；保险机构未妥善处理的，可向保险业协会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保险公司建章立制，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其中明确了保险公司可在现有各制度中落实文中提及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现有制度无法满足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体系建设需求的，应另行制定管理制度，以满足监管部门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

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标准》是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以指导保险公司加强自身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为目的。各保险公司可将《标准》作为参考指引，对自身相关制度进行对照梳理，查漏补缺。

业务影响

明确禁止三类关联交易行为

《规则》明确禁止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的三类行为如下：

- 通过隐瞒或者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互投大股东等隐蔽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要求。
- 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第三方桥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
- 通过各种方式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隐匿资金最终流向，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保险机构需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

《规则》和《标准》两份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对关联交易风险重点抓好三个方面：

-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需要全面、完整识别关联方；
- 以资金流向做好全流程管理，识别资金的最终去向和最终使用人，避免出现禁止的行为
- 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关联交易内部的公司治理审议程序和对外报送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进一步盘活房企优质存量资产

新规背景：

2024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贯彻落实中央有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主要内容



明确业务管理口径。经营性物业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持有已竣工验收合格、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并投入运营的综合效益较好的**商业性房地产***的企业法人发放的，以经营性物业为抵押，实际用途投向物业本身或与房地产相关领域的贷款。

商业性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务中心、写字楼、酒店、文旅地产项目等，不包括商品住房、租赁住房。



坚持依法合规展业。商业银行应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符合规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应纳入房地产贷款统计。借款人应依法成立，承贷物业产权清晰，贷款用途明确，不得用于禁止领域。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要素应根据借款人及承贷物业实际情况确定。



加强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加强风险管理，将经营性物业贷款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强化全流程管理，保障信贷资金安全。贷前调查和贷中审查应严格开展，科学区分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贷款后管理应加强，防止挪用，及时跟踪评估风险因素，采取风险缓释和保全措施。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指导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等整理而成。

5、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进一步盘活房企优质存量资产（续）

趋势观察

□ 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通知》明确了经营性物业贷款的具体用途：“可用于承贷物业在经营期间的维护、改造、装修等与物业本身相关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置换**借款人为建设或购置该物业形成的**贷款、股东借款**等，不得用于购地、新建项目或其他限制性领域”，“还可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偿还**该企业及其集团控股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存量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此举将有助于房企盘活存量资产，降低银行风险，亦可增加房企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

□ 长周期资金支持房地产可持续发展，重塑贷款风控逻辑

一方面，对房地产企业而言，经营性物业贷款周期长、利率相对较低，且用途广泛，经营性物业贷款的增长将推动存量资产的盘活和价值发现。同时也将倒逼企业重视存量资产，加大存量物业经营价值最大化导向的运营。另一方面，对商业银行而言，也将改变原有依赖抵押物市场价值上涨的风控逻辑，转而重视承贷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偿债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方式等

业务影响

🔔 优化经营性物业贷款的管理机制与流程

《通知》从业务定义、统计口径、资金用途、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对经营性物业贷款进行了规范，建议商业银行做好相应的内部制度优化，以及配套的流程改造，同时针对经营性物业长周期、低利率等特点，相应设计配套的考核机制，以支持业务的运营发展

🎯 关注信贷业务的中长期配比，主动优化业务结构

近期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支撑新规中，特别强调了经营性物业贷款、住房租赁贷款等品种。从其传递的趋势看，存在关注“存量资产盘活，重视运营价值”，以长周期资金托举市场的导向。同时，结合房地产价值上涨预期不断承压，商业银行未来的风控逻辑也将转为更重视房企借款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建议主动优化业务结构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6、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科技保险纳入监管统计

新规背景：

2024年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高质量风险保障，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保险业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过程中发挥保险力量。

主要内容



明确科技保险具体内涵

- 科技保险是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科技活动以及科技活动主体，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为科技活动风险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二是为科技活动主体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 科技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任一认定或评价的企业



科技保险业务报送有关要求

- 建立负债端科技保险统计框架及科技保险数据报送机制。
- 各保险公司需同时报送全国数据和省级区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数据。数据按月进行统计报送，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截至上个月末的科技保险业务当年累计数据。
- 自2024年2月起，开始试报送，试报送阶段仅报送《科技保险业务统计表》中的全国数据。自2024年8月起，正式报送全国和省级区域数据。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等整理而成。

6、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科技保险纳入监管统计（续）

趋势观察

01

明确科技保险定义及统计要求

《通知》首次对科技保险的定义进行了明确。监管部门多次发文要求强化科技的保险保障支撑作用，此次《通知》完善对科技保险的明确定义和详细统计制度，有利于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自身掌握和评价业务发展情况。

02

明晰科技保险未来发展方向

当前科技保险发展面临科技创新主体覆盖不足、科技创新覆盖领域不足和科技研发阶段保障不足等问题，亟待提质扩面。特别是在数实经济融合、新兴产业领域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制造业的技术设备创新上需要科技保险进一步拓宽保障覆盖面。围绕服务“科技活动全流程”和“科技活动主体”深入提供保险支持与服务。

业务影响

重视业务分类统计，高效开展信息报送

- 《通知》对于科技企业、科技活动风险保险业务、科技活动主体保险业务等提出了明确的定义与数据报送要求，建议财产保险公司对照《通知》加强业务分类管理，优化系统功能，以支撑业务数据的统计与及时、准确地报送。

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能力

- 在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倡导背景下，建议财产保险公司深入研究科技活动与科技活动主体的特征与发展规律，强化产品与服务研发，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能力。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1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金融租赁、机构管理
2	010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银发〔2024〕2号	信贷业务
3	0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并购业务
4	01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建房〔2024〕2号	信贷业务
5	011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的公告	〔2024〕2号	债券业务
6	01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发〔2024〕2号	科创金融
7	0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4〕4号	债券业务
8	01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4]38号	债券业务
9	0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4〕15号	债券业务
10	011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号	养老金融
11	011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		关联交易
12	011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		关联交易
13	01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	工信部联原〔2023〕270号	产业升级
14	011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代理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5	01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4〕11号	产业升级
16	012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信贷业务
17	012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债券业务
18	012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促进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倡议》		代理业务、保险
19	01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保险
20	0131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规则》的通知		声誉风险
21	013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适用《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4〕21号	绿色金融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观看本期动态分享视频。